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益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　　李錦臺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佑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醫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炳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、答辯及聲明，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可參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1-102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01	AR0000000	60萬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4月7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